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郟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  
成果汇总项目

甲 方（委托方）： 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受托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平顶山市郟县

合 同 时 限： 二〇二四年

项目名称：郑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甲方：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 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郑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对郑县 520 个表层土壤样点、10 个剖面样点建立集数据、图件、和文字于一体的郑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

#### （二）质量控制（满足以下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

- 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 8、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 三、项目完成时间：

- 1、项目进度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郑县 520 个表层土壤样点、10 个剖面样点集数据、图件、和文字于一体的郑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

- 2、后续服务保证期：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结算金额：

-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298000

元)。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389400 元）作为先期工作费用。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剩余服务款，大写：玖拾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908600 元）。

####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合同在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郏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月31日

受托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9898888

日期：2024年1月31日